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2024-001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3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续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同意公司延续对全资子公司America Wanfeng Corporation、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1,686万美元、4,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通过之日止，且不超过1年。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续期及被担保对象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各被担保公司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续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2024-002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3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续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同意公司延续对全资子公司America Wanfeng Corporation、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不超过1,686万美元、4,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通过之日止，且不超过1年。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2024-003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America Wanfeng Corporation（以下简称"美国万丰"）、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智能"），均为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美国万丰提供不超过1,686万美元、为长春智能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美国万丰提供担保余额1,686万美元、为长春智能提供担保余额为3,4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对全资子公司美国万丰提供不超过8,190万美元、长春智能提供担保不超过7,800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担保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年。截至目前，公司对美国万丰、长春智能的银行融资担保余额分别为1,686万美元、3,400万元。

鉴于以上担保即将到期，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公司拟延续对美国万丰、长春智能的上述银行融资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1,686万美元、4,000万元。

2.担保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通过之日止，且不超过1年。

（二）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美国万丰

America Wanfeng Corporation，企业性质为股份公司（Corporation），注册号5928236，成立于2016年1月5日，注册地美国特拉华州，注册地址Corporation Trust Center，1209 Orange Street，Wilmington，Delaware 19801，发行股份数：5,000.00股普通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国万丰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1,191.88万元、净资产74,281.47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4,604.20万元、净利润6,958.87万元（经审计）。截至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46,080.80万元、净资产105,303.69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8,922.14万元、净利润13,928.43万元（未经审计）。美国万丰目前经营正常，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长春智能

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157TJF47，成立于2018年5月4日，住所及办公地为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南沙大街2888号，法定代表人吴锦华，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系统及设备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安装、维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春智能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846.56万元、净资产8,151.60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85.47万元、净利润-989.32万元（经审计）。截至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23,220.41万元、净资产8,160.32万元；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872.49万元、净利润8.73万元（未经审计）。长春智能目前经营正常，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均为对子公司已存续银行贷款的担保，公司已与相关融资银行签订担保协议，本次延续担保期间，公司无需重新签订担保协议，有关条款按原担保协议执行。主要条款如下：

1.对美国万丰的担保协议

公司与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协议，由公司在主债权债务合同履行期内，对不少于合同项下的未偿还债务金额提供存单质押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签署生效日起十八个月届满之日。

2.对长春智能的担保协议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长春智能提供最高本金限额4,000万元项下所有债权余额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续期基于各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各被担保人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续期及被担保对象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各被担保公司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续期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约2.45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08%。以上担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关联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4-012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泉支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72,971,392.41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七天通知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办理通知存款之日起至2024年8月18日之前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0号）核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4010万股新股。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7,417,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3,356,100.00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060,9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24日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出具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29号）。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泉支行	活期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7,297.14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存款利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办理通知存款之日起至2024年8月18日之前	保本收益	无	按支取日营业机构相应通知存款利率，随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及农行授权执行利率浮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明确现金管理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管理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法务合规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如出现异常情况将及时报告董事会，以采取控制措施；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七天通知存款的情况

产品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泉支行
产品类型	七天通知存款
计息方式	通知存款按支取日银行挂牌公告的相应利率和实际存期计息，利随本清。通知存款提前支取的按支取日的活期存款利率和实际天数计息。
起 息 日	实际办理通知存款日期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为存款类产品，不涉及资金投向。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泉支行，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86,638,869.20	3,771,034,344.88
负债总额	1,507,535,650.35	1,168,333,77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5,783,199.60	2,134,046,85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023,535.92	355,933,835.59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60,416,443.98元，本次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9.59%。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存款利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6,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较低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签约银行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产品余额	产品到期日	是否到期赎回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城支行	协定存款	3,160.67	2024年4月24日	否
2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绿色（支）分行	协定存款	1,205.92	2024年5月11日	否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913.5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归母净资产（%）					3.40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归母净利润（%）					0.61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366.59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1,633.41
总现金管理额度					16,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 2022 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22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杨凤凯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同时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3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82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8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406.6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15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当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5 号）。公司及子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调整后）
1	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	30,000.00	25,200.00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3,614.80	11,436.8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200.00	11,769.81
合计		55,814.80	48,406.68

注：如上表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由于募投项目存在一定周期且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分阶段投入，部分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现金管理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①安全性高、风险低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②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③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存款收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情况下，计划将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存款期限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随时取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额度不含协定存款。

公司及子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改变存款本身性质，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健全的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协定存款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在金融机构，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购买，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和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同时拟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授权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生产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不影响公司生产运营，不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4-003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3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82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8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406.68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15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当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3-5 号）。公司及子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406.68万元，少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拟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生产功能性保护材料华东总部项目	30,000.00	30,000.00	25,200.00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3,614.80	13,614.80	11,436.86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200.00	12,200.00	11,769.81
合计		55,814.80	55,814.80	48,406.68

注：如上表各分项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是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而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

董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的相关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骏鼎达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骏鼎达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301538　　证券简称：骏鼎达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中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的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能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影响公司生产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骏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涉及事项的解决措施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涉及事项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 针对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所涉及的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已采取相关解决措施，但截至目前泰一指尚应收账款回款极不理想，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仍未归还，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30033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目前公司处于立案调查期间，尚未结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5979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截至 2022 年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46,948.91 万元，坏账准备66,672.61万元，其中子公司杭州泰一指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指尚"）应收账款余额 145,308.36 万元，坏账准备 66,661.94 万元。公司管理层对泰一指尚的销售和客户缺乏有效管理，未能及时关注泰一指尚客户经营过程中的异常情况，未能对客户已违约或逾期的应收账款的催收予以有效管控，泰一指尚应收账款没有及时回收或无法回收，坏账准备大幅增加，且没有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该等应收账款的款项性质、可回收性和与之相关的交易的真实性、会计处理的合规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准确性。公司在销售和客户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回笼、收入确认等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关联方存在通过泰一指尚供应商及其所投资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关联方占用资金尚未归还。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未能有效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与之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所涉及的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已采取相关解决措施，但截至目前泰一指尚应收账款回款极不理想，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仍未归还，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针对泰一指尚应收账款问题，要求由泰一指尚总经理负责，成立应收账款催收专项小组，对应收账款进行逐笔梳理，评估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必要时通过法律手段追讨，并要求于2023年6月30日前有明显成效。同时公司层面成立应收账款催收督查小组，督促泰一指尚应收账款催收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泰一指尚应收账款回款极不理想。对于上述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目前已聘请律师依法进行追讨。

（二）针对公司关联方江有归（原泰一指尚董事长、公司高管）、钱安（原泰一指尚董事、公司高管）及控制的企业存在通过泰一指尚供应商及其投资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其中向泰一指尚供应商杭州如图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借款900万元，导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向泰一指尚投资企业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借款940万元，导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公司已要求江有归、钱安在2023年6月30日前归还上述借款，在未归还前，暂停发放两人工资，截至本公告日，两人尚未归还上述借款。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行为，公司正在寻求法律手段予以追究。

（三）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结合自查工作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对子公司的管理，加强资金支付的审核，严格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9.8.4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四、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120230033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目前公司处于立案调查期间，尚未结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8月修订）》的规定，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2024年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按月度进行汇总披露。

●本月新增实际提供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3,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2024年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为下属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120万元（含本月新增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1.73%。

●在本次披露的2024年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进展中，新签担保协议不涉及反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一、年度担保预计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9日、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2024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6,5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8月修订）》的规定，公司对2024年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按月度进行汇总披露。

（一）本月新增实际提供担保情况

在2024年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3月份新增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共计为人民币3,000万元，新增担保协议的详细情况如下：

2024年2月28日，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科技支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常德科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03240120240228101011），约定公司为子公司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与长沙银行常德科技支行于2024年3月1日签订的银行借款主合同相关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合同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债权确定期间为2024年2月28日至2025年2月28日。

2024年2月28日，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科技支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常德科技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DB03240120240228101013），约定公司为子公司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与长沙银行常德科技支行于2024年3月6日签订的银行借款主合同相关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合同保证担保的最高额债权确定期间为2024年2月28日至2025年2月28日。

2024年3月28日，公司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鼎城支行（以下简称"湖南银行鼎城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湘银常(鼎支)保字（2014）），约定公司为子公司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与湖南银行鼎城支行于2024年3月28日签订的银行借款主合同相关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担保进展汇总情况

截止2024年3月29日，公司2024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实际担保余额及剩余担保额度的汇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的实际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的剩余担保额度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13,000	6,670	6,330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有限公司	3,000	2,000	1,000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阳澄湖大闸蟹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0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7,000	7,000	0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安乡珊珀湖渔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	0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石门皂市渔业有限公司	1,500	1,450	50
合计		26,500	19,120	7,380

（三）已实际提供担保的详细情况

截止2024年3月29日，公司在2024年度预计提供担保额度范围之内的已实际提供、正在履行的担保情况（实际担保余额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签署日期	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余额	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保证期间	备注
1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常德分行	2022.7.5	1500	1000	信用担保	2年	
2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石门皂市渔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常德分行	2022.8.9	500	500	信用担保	2年	
3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常德分行	2022.9.29	1000	1000	信用担保	2年	
4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常德科技支行	2023.3.1	0	0	信用担保	3年	贷款已结清，担保解除
5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湖南银行鼎城支行	2023.3.15	0	0	信用担保	3年	贷款已结清，担保解除
6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常德科技支行	2023.3.1	0	0	信用担保	3年	贷款已结清，担保解除
7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常德分行	2023.6.25	1000	1000	信用担保	5年	
8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常德农商行	2023.6.25	2670	2670	抵押担保	3年	
9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常德分行	2023.7.26	1000	1000	信用担保	1年	
10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安乡珊珀湖渔业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武陵支行	2023.7.27	1000	1000	抵押担保	3年	
11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石门皂市渔业有限公司	农发行常德营业部	2023.8.25	950	950	抵押担保	3年	
12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常德分行	2022.9.21	1000	1000	信用担保	3年	
13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常德分行	2023.9.26	1000	1000	信用担保	3年	
14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常德分行	2023.9.26	1000	1000	信用担保	3年	
15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武陵支行	2023.9.25	1200	1000	抵押担保	5年	
16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长沙分行	2023.9.20	1000	1000	信用担保	1年	
17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常德分行	2023.9.19	1000	1000	信用担保	3年	
18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阳澄湖大闸蟹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苏州分行	2023.11.15	1000	1000	信用担保	3年	
19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常德科技支行	2024.2.28	1000	1000	信用担保	1年	保证合同为从合同，在主债权债务合同签订生效后才生效，实际担保时间为2024年3月6日
20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大湖水殖（湖南）水产品营销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常德科技支行	2024.2.28	1000	1000	信用担保	1年	保证合同为从合同，在主债权债务合同签订生效后才生效，实际担保时间2024年3月1日
21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德山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湖南银行鼎城支行	2024.3.28	1000	1000	信用担保	3年	保证合同为从合同，在主债权债务合同签订生效后才生效，实际担保时间2024年3月28日
合计					19820	19120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在2024年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实际提供的担保，均是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融资需求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运作和业务拓展。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实时掌握被担保方的现金流等财务情况，风险可控。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4年3月29日，公司在2024年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之内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9,1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21.73%。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而产生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